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能够独立完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公司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证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公司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独立意见

基于实际业务经营之需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孙公司与关联方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参照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为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因此，同意公司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和相关资料，充分了解被提名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后，我们认为本次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经审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具备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资格。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林志斌先生、葛昶先生、郭晓利先生、林鸿斌先生、张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表和相关资料，充分了解被提名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任职资格等情况后，我们认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经审查，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具备独立董事应有的独立性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未发现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陈守德先生、于学会先生、陈咏晖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在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1年12月27日